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租赁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融通运营资金，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一家或多家融资租赁公司（具体公司待定）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将所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同时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以租赁形式将租赁物交付给公司（承租人）再使用，公司需提供部分自有设备作为抵押物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如有）。整个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租赁期满时，若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形以实际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和《抵押合同》（如有）为准。

融资租赁的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该项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不涉及关联事项，该议案无需回避表

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一家或多家具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挂牌公司可能对其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现有部分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现有部分设备，所有权现归属于公司。本次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进行，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具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
- 2、承租人：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4、租赁物：公司现有部分设备
- 5、融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 6、租赁利率：具体利率需参考市场行情进行评估后确认
- 7、租金的支付方式：以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